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调整，另根据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编制了《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了《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龙乾”）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泰州龙乾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梅丽登太阳能电站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梅丽登太阳能电站代理人有限公司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 PTY. LTD（以下简称“梅丽登太阳能”）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梅丽登太阳能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9,000万澳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梅丽登太阳能电站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瑞升”）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北仑瑞升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公司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塔斯克能源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塔斯克能源股份公司Tasco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塔斯克”）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单独为塔斯克向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8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塔斯克参股股东——塔斯克股份公司Tasco Joint Stock Company（持股29%）代表所有参股股东（包括Tasco Joint Stock Company以及Mr Pham Quang Dung（持股0.9%）、Mr Tran Quoc Khanh（持股0.1%））就该笔借款的30%授信额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控股公司塔斯克能源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日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94）。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